

公司係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故其行政救濟確定，應補徵之稅款，宜依規定加計利息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5.30. 臺財稅字第09204523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5月30日

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，該公司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，惟因逾期未補正訴願理由書，經本部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決定「訴願不受理」，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XX高等行政法院審結，裁定原告之訴駁回。因本案該公司係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故其行政救濟確定，應補徵之稅款，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。